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考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考潭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國華	37年2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仁武鄉 灣內國民小學 畢業	經歷：台灣偉士伯公司裝配課領班24年、 考潭里鄰長38年。 現任：考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； 仁武區農會考潭農事小組長； 暘善堂慈善會理事、仁心寺出納、 中國生產力中心工作教導訓練班 結業。	1、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爭取經費設置關懷據點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。 2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利用廣播系統，傳達重要信息。 3、建設考潭社區，爭取經費將社區柏油路面全面鋪新。 4、爭取仁心路拓寬工程。 5、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。 6、鄰長半年開會一次，將聽到與建議事項會中討論，並公告已處理工作事項。 7、回饋基金經費運用透明化，特別編組里長經費監察小組、監督里長經費運用，每半年公佈週知。
2		蔡德明	59年3月7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永達工專畢業	千佑船舶有限公司總經理 皇多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雄市善園慈善會顧問 屏東縣林邊鄉天隆宮顧問 考潭里出軍元帥副主任委員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顧問	一、將回饋基金公開透明化，讓里民了解回饋基金實際支出在哪裡。 二、將里長四年的事務費全部回饋給里民、寺廟。 三、增加廣播系統讓所有的里民聽得到里長在廣播的內容（例如：停水、停電）。 四、增加監視系統讓里民更有安全的居住保障。 五、實際改善里內整體環境衛生（例如：固定時間除草、噴灑消毒水）。 六、加強里內綠化環境及照明設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當日以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舉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投票注意事項：

 - 投開票地點(指投票間所置之處)。
 - 投票帶備個人識別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，逾時不許為由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尚未投票者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配偶或配偶之父母及配偶之配偶，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及影攝影或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情形，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投票所內出示者，選舉人或其配偶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投票所內出示者，選舉人或其配偶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，販賣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匦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*請參閱選舉委員會製圖之選舉工具圖蓋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、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團體二人以上。
-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- 所標註宣誓不能辨認為何人。
- 團體以蓋章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開票為何人。
-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標籤。

(六) 始審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機關之法律處斷。
利用錢財、助威或者威嚇之方法，以暴脅或威嚇他人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冒謠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故意妨害選舉罷免，對商務行為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在公務員之身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在公務員之身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強暴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經公職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子女，行賄收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定放棄或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，要約承認接收財物或其他不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或以行賄期約或交付之贈禮，不問屬於犯行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者其他方法，以暴脅或威嚇他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衆觀觀。

二、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衆觀觀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賄收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定放棄或成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人或以行賄期約或交付之贈禮，不問屬於犯行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六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七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八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九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一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二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三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四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五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六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七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八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十九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二十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二十一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故意強暴他人，減輕其刑；因強暴而致死或殘疾者，減輕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累犯二十個月內者，減輕其刑